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14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328 号《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收到《问询函》公告如下：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舒宏瑞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股本将扩张至 20,000 万股。请结合行业发展态势，说明你公司股本扩张规模是否与公司近三年业绩增幅相匹配。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并不发生

改变。而公司董事会认为，转增方案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请补充说明董事会认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回馈股东的依据和理由。请公司结合公司目前总股本、股价和成交量等情况补充说明。

三、请补充说明此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请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内幕知情人信息。

四、请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